证券代码:603677 证券简称:奇精机械 公告编号:2024-008
转债代码:113524 转债简称:奇精转债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博思韦精密工业(宁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思韦”)收到宁波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33101901,发证日期为2023年12月8日,资格有效期三年。

本次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系博思韦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博思韦自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颁发之日所在年度起三年内(即2023年、2024年、2025年),可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博思韦2023年已根据相关规定按照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进行财务核算,因此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不会对2023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648,900912 证券简称:外高桥、外高B股 公告编号:2024-002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张浩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张浩先生因到法定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张浩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及董事会的正常运作,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尽快增补董事。

张浩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敬业,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贡献,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对于张浩先生在任职期间对本公司发展作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诚挚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7日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4-003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1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根据战略发展的需要,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海南王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王子科技”)的股东黄生、陈海妹分别与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栢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栢兴科技”)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各自持有的海南王子科技35%、5%的股权分别以1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栢兴科技。股权转让完成后,栢兴科技将持有海南王子科技100%股权,海南王子科技变为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近日,海南王子科技已完成上述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登记通知书》。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4-6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任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5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选举张莹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按照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自2024年1月15日起,张莹女士就任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至本届监事会届满。

特此公告。

附件:个人简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七日

附件:

个人简历

张莹,女,汉族,1989年出生,管理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本公司监事、上海纳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曾任涌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主办会计,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信托会计。

证券代码:688351 证券简称:微电生理 公告编号:2024-003

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Columbus® 三维心脏电生理标测系统获得欧盟MDR认证的自愿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产品第四代Columbus®三维心脏电生理标测系统于近日获得了欧盟医疗器械法规(The Medical Device Regulations (EU) 2017/745,以下简称“MDR”)认证证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欧盟MDR认证证书的具体情况

证书编号:G10 081711 0030 Rev.00

认证机构:TüV SüD

产品名称:Columbus?三维心脏电生理标测系统

预期用途:基于导管对心脏电生理活动进行标测和定位

证书有效期:2024年1月11日至2029年1月10日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第四代Columbus® 三维心脏电生理标测系统获得欧盟MDR认证,进入欧盟市场销售,将进一步推进公司产品国际化进程,不断提升公司在海外的品牌知名度,对公司拓展海外市场带来积极影响。

上述产品在欧盟上市后,其国际市场销售可能会受到海外法规政策、市场环境变化、汇率波动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目前尚无法预测其对公司未来业务的具体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4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液态双氟磺酰亚胺锂项目试生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邵武永太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34000吨液态锂盐产业化项目(本期:年产67000吨双氟磺酰亚胺锂溶液项目)”已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工作,试生产方案已经专家评审通过;该项目具备了投料试生产条件,已于2024年1月16日开始试生产。

该项目的投产将进一步优化公司的产业布局,提升公司双氟磺酰亚胺锂的产能和规模化优势,并为子公司浙江永太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电解液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坚实的原料保障,各子公司的协同发展也将进一步深化公司的成本优势,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和市场份额,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市场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但项目从试生产阶段到全面达产尚需一定的时间,同时在前期生产阶段,项目生产装置、产品产量和产品质量的稳定性有待于观察和不断提升,亦有可能面临市场需求环境变化、竞争加剧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

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530 证券简称:神马电力 公告编号:2024-012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4年1月15日,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1,300股,占公司总股本432,263,327股的比例为0.0003%,回购成交的最低价为19.67元/股,最高价为19.83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706.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1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自筹资金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公司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3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二、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月15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首次回购公司股份为1,300股,占公司总股本432,263,327股的比例为0.0003%,回购成交的最低价为19.67元/股,最高价为19.83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706.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0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马科技”)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7,728,026.53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799号)同意,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533,88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999,986.8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9,081,281.74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0,918,705.06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3年12月29日到位,并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361Z0061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储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本次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总额
一、	鳗鲡生态养殖基地建设项目(二期)	37,623.47	22,000.00
1	陈策楼镇天马科技鳗鲡现代智慧农业产业园项目	17,574.81	10,967.12
2	武宁县上坪生态养殖有限公司鳗鲡现代智慧农业产业园项目	20,048.66	11,032.88
二、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8,000.00
合计		45,623.47	30,000.00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能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截至2023年12月29日,公司拟置换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7,068,026.53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拟置换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拟置换金额
一、	鳗鲡生态养殖基地建设项目(二期)	22,000.00	706.80	706.80
1	陈策楼镇天马科技鳗鲡现代智慧农业产业园项目	10,967.12	560.40	560.40
2	武宁县上坪生态养殖有限公司鳗鲡现代智慧农业产业园项目	11,032.88	146.40	146.40
二、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	–
合计		30,000.00	706.80	706.80

(二)自筹资金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29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660,000.00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本次拟置换金额
1	承销保荐费用	36.00	36.00
2	律师费用	30.00	30.00
合计		66.00	66.00

综上,公司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7,728,026.53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上述事项出具《关于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4]361Z0017号)。

四、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4年1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7,728,026.53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7,728,026.53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二)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4]361Z0017号),认为《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天马科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三)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保荐人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事项。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5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发行数量及价格

1、发行数量:20,533,880股

2、发行价格:14.61元/股

3、募集资金总额:299,999,986.80元

4、募集资金净额:290,918,705.06元

● 预计上市时间

2024年1月12日,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天马科技”或“发行人”)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新增的20,533,880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发行完毕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而衍生取得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限售期结束后减持需按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 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份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 本次发行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20,533,88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陈庆堂先生。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3年5月26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等议案。

2023年7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等议案。

2023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竞价结果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议案》、《关于更新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更新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更新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更新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设立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等议案。

2、本次发行监管部门审核过程

2023年11月10日,公司本次发行申请获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并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受理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7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于2023年11月27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注册。

2023年12月2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799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上市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

2、发行数量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际发行数量为20,533,880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未超过本次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2,433.0900万股(含本数),且发行股数超过本次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2,433.0900万股(含本数)的70%(即17,031,630股)。

3、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2023年8月15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八十,即不低于12.33元/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投资者认购邀请及申购报价全过程进行见证。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规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确定程序和原则,初步确定本次的发行价格为14.62元/股,发行价格与发行底价的比率为118.57%。

公司于2023年9月15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已于2023年10月11日实施完毕。鉴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14.62元/股调整为14.61元/股,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与发行底价的比率为118.49%。

4、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299,999,986.8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含税[1])人民币9,081,281.74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0,918,705.06元,增加股本人民币20,533,88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270,384,825.06元。

[1]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21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业产品免征增值税”等法规和政策文件的规定,公司销售饲料免征增值税,无法进行进项税抵扣,因此发行费用为含税金额。)

5、发行对象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14.61元/股,发行股数20,533,880股,募集资金总额299,999,986.80元。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6家,符合《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普通股股票,并与发行人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获配对象发行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魏巍	7,118,414	104,000,028.54	6
2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4,791,238	69,999,987.18	6
3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22,313	49,999,992.93	6
4	林永红	2,053,388	29,999,998.68	6
5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79,602	25,999,985.22	6
6	孟凡清	1,368,925	19,999,994.25	6
合计		20,533,880	299,999,986.80	–

6、限售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发行对象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发行对象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7、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

(三)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1、募集资金验资情况

2023年12月29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缴付申购款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12月29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361Z0061号)。根据该报告,截至2023年12月29日止,海通证券为本次天马科技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指定的申购股票募集资金收款账户已经收到申购资金共计人民币299,999,986.80元。

2023年12月29日,海通证券将扣除保荐承销费后的上述认购股款余额划转至天马科技指定的银行账户内。2023年12月29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361Z0061号),经审验,截至2023年12月29日止,海通证券已将扣除保荐承销费人民币6,000,000.00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人民币293,999,986.80元划入天马科技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清分行开立的账户。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99,999,986.8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9,081,281.74元(含税),天马科技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90,918,705.06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20,533,88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270,384,825.06元。

2、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2024年1月12日,本次发行新增的20,533,880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四)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五)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认为:

“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本次发行的组织过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以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的要求;

本次发行的竞价、定价、股票配售过程、发行股份限售期,包括认购邀请书发送对象的范围和发送过程、发送缴款通知书、缴款和验资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本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承销商、以及前述主体关联方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本次认购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认购资金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注册同意;本次发行过程中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发行结果公平公正,认购对象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尚需办理因本次发行引起的新增股份登记、上市手续,以及注册资本增加、章程修改等事宜的市场主体登记或备案手续,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依据投资者填写的《申购报价单》,并根据《发行方案》及《认购邀请书》中规定的认购对象和认购价格确定原则,本次发行价格确定为14.62元/股,发行规模为20,519,835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99,999,987.70元。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6名,均为本次认购邀请文件发送的对象,未有不在邀请名单中的新增投资者。本次发行具体竞价获配情况如下:

序号	获配对象发行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魏巍	7,113,545	104,000,027.90	6
2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4,787,961	69,999,989.82	6
3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19,972	49,999,990.64	6
4	林永红	2,051,983	29,999,991.46	6
5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78,385	25,999,988.70	6
6	孟凡清	1,367,989	19,999,999.18	6
合计		20,519,835	299,999,987.70	–

公司于2023年9月15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已于2023年10月11日实施完毕。鉴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14.62元/股调整为14.61元/股,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与发行底价的比率为118.49%。

调整后各认购对象最终的获配股数及获配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获配对象发行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魏巍	7,118,414	104,000,028.54	6
2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4,791,238	69,999,987.18	6
3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22,313	49,999,992.93	6
4	林永红	2,053,388	29,999,998.68	6
5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79,602	25,999,985.22	6
6	孟凡清	1,368,925	19,999,994.25	6
合计		20,533,880	299,999,986.80	–

(二)发行对象简介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魏巍

名称	魏巍
身份证号码	330222197910********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
投资者类别	自然人投资者

魏巍本次获配数量为7,118,414股,股份限售期为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6个月。

(2)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名称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法定代表人	杨玉成
注册资本	5,35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24444556S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本次获配数量为4,791,238股,股份限售期为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6个月。

(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注册资本	775,669.4797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81703453H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结汇、售汇业务;外汇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金银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获配数量为3,422,313股,股份限售期为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6个月。

(4)林永红

名称	林永红
身份证号码	350583196603********
地址	福建省南安市*******
投资者类别	自然人投资者

林永红本次获配数量为2,053,388股,股份限售期为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6个月。

(5)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99号18层
法定代表人	潘福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66186P
经营范围	(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获配数量为1,779,602股,股份限售期为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6个月。

(6)孟凡清

名称	孟凡清
身份证号码	370783198902********
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
投资者类别	自然人投资者

孟凡清本次获配数量为1,368,925股,股份限售期为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6个月。

2、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交易;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出具日,公司与发行对象不存在未来交易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三、本次发行前后股东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2023年9月30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量(股)	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陈庆堂	87,177,557	19.99%
2	福建天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3,288,826	12.22%
3	魏巍	10,057,175	2.31%
4	郑坤	8,747,031	2.01%
5	何修明	6,974,346	1.60%
6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474,282	1.48%
7	林家兴	5,568,100	1.28%
8	厦门夏商投资有限公司	5,300,709	1.22%
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畜牧养殖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051,616	1.16%
10	郭超	4,263,500	0.98%
合计		192,903,142	44.25%

注:福建天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数不含转融通股数。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登记完成后,截至2024年1月12日(新增股份登记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量(股)	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陈庆堂	87,177,557	19.09%
2	福建天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4,353,026	11.90%
3